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對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以下建議：

- 一. 增加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至一千二百人，令更多人有權選出行政長官，從而提高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二. 擴大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議席至七十席，讓更多獨立人士有更大機會當選，讓立法會內有更多元的聲音。
- 三. 由於建議中〇八年所增加的議席中，有一半將按規定納入功能團體範圍，建議將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分拆成兩組，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分拆成三組、增加社會福利界的席位至兩席，再考慮增設綠色團體為功能團體成員。

期望有關方面考量本人的建議。

(署名來函) 啟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